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腾安基金自2021年8月17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适用基金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9003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0884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679	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680	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2134	中银嘉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http://www.txfund.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